

常年期第廿六日

路 16:19-31

耶穌——天國的革命家

內 容： 耶穌以富翁和拉匝祿的比喻講出妄用世物的惡果，並指責法利塞人沒有切實遵守天主的誠命。

上下文： 這是天國經濟學（9-13）的延續，也是路加獨有的資料，特別針對的是那些愛財和自稱為義（14-15）的法利塞人；下文是耶穌對立壞榜樣者的警告（17:1-2）。

釋 義* 「錦衣華服」（19） 原文是「紫紅袍及細麻衣」，「紫紅」是染料的一種，採自一種蚌類，是腓尼基的特產，價值十分昂貴；「細麻」是古埃及的特產。這些服裝只有富有人才可擁有。

* 「拉匝祿」（20） 意思是「天主救助了」，是當時一個很普遍的名字，在這個比喻中代表窮人。路加福音多次強調天主關懷貧窮人，因而被稱為「貧窮人的福音」。在馬克思的著作中，他多次稱無產階級為「拉匝祿階級」。

- * 「祖宗亞巴郎」（24,27,30） 亞巴郎是猶太人的聖祖，他們以身為亞巴郎的後代為榮（3:8），並且相信義人死後回到亞巴郎的懷抱（22,23）是最大的福樂。
- * 「梅瑟及先知」（31） 梅瑟代表舊約的全部法律，而先知是天主的代言人；聽從梅瑟和先知的教訓就是聽從天主。

訊 息：這比喻主要是對富翁說話，它的判斷是叫富人悔改，關懷窮人，否則天主會「秋後算賬」（雅 5:1-6 及讀經一）。如果我們不小心去解釋這個比喻，誤以為是說現在受苦不要緊，將來會轉換位置，他受苦，我享福；這樣的解釋就正如馬克思所說：「宗教是人民的鴉片」。然而，耶穌不否定受苦者的價值：因為天國是屬於他們的（6:20-21）。教父藉這個比喻，鼓勵富有的人不只是要將多餘的給與窮人，因為這樣還沒有做到他們應做的，還要認識天主的意思，為別人的需要，為社會的需要付出所有。在現實生活中，我們不但沒有將多餘的給有所需的人，卻將之把持不放，莫視天主的意思，這樣的行為判決了你的命運！今日，人要有整體性的意識去關心和面對世界、社會、家庭問題。朋友！我們現有的繁華是別人的貧窮，你知道嗎？如果香港、意大利、美國等代表富人，那麼，非洲、南美、孟加拉等便是拉

匝祿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及這比喻時也曾說：「富翁與拉匝祿的比喻」給我們剖白了在這個世界追求物質主義的後果（人類救主通諭 16）。

